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金上訴字第1號

上訴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葉子誠

被告 徐仁鎮（原名徐宏源）

生前住新竹縣○○市○○路000巷00弄00
號0樓

選任辯護人 陳亮佑律師

黃鈺淳律師

上列上訴人因被告違反銀行法等案件，不服臺灣新竹地方法院104年度金訴字第3號，中華民國104年11月19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103年度偵字第597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撤銷。

本件公訴不受理。

理 由

一、公訴意旨略以：被告徐仁鎮（原名徐宏源）與秦庠鈺（所涉違反銀行法等罪嫌部分，另移請本院併案審理）均明知非銀行不得經營收受存款業務，亦不得以借款、收受投資、使加入為股東或其他名義，向多數人或不特定之人收受款項或吸收資金，而約定或給付與本金顯不相當之紅利、利息或其他報酬，竟共同基於違反銀行法及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之犯意聯絡，由秦庠鈺於民國97年3月間，設立「鼎立國際集團」，自任為總裁，負責主導策劃後述之「金圓互助會」、「新臺幣（下同）50萬元為1單位之借款專案」等多種吸金方案，由徐仁鎮擔任業務員，對外宣稱加入鼎立集團之會員均可享有高額獲利云云，負責推廣吸金方案，並招募不特定人加入為會員，而渠等從事違法吸金之其中一方案如下：（一）「金圓互助會」方案：每24人為1組，由秦庠鈺擔任會首，

以2年為1會期，新入會者須填寫「入會申請書」，起會第1個月，會員先將會款7,500元及預付之管理費5,000元共1萬2,500元，以現金繳付或匯款至指定帳戶內，供秦庠鈺調度運用；第2個月，經「鼎立國際集團」轄下之「匯鉅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以抽籤抽中得標者，即可領回原繳交之7,500元會款、每月利息2,500元及扣除每期管理費200元後所返還之預付管理費4,800元，此後該得標會員即退出合會，不必再按月繳交死會之會款1萬元，但其餘未得標之會員仍須繼續繳交每月之會款7,500元；第3個月經抽籤抽中之得標者，即可領回已繳交之1萬5,000元會款、2個月之利息計5,000元及扣除2期管理費計400元後所返還之預付管理費4,600元（每抽籤1次即從前開預付管理費內扣除200元），此後該得標會員即退出合會，不必再按月繳交死會之會款1萬元，而未抽中之其餘會員則繼續繳交每月之會款7,500元，依此類推，最後1期之得標者，即可領回24萬200元後退出。(二)「50萬元為1單位之借款專案」方案：此方案係以「金圓保本型儲蓄專案」為名，自99年1月起至100年8月10日止實施，約定每個投資單位50萬元，以2年為1期，每月利息1萬2,000元，可領23個月，到期可領回本金並另領利息6萬8,039元，加入此方案之投資人須與秦庠鈺簽立借款契約書，並由秦庠鈺開立本票交付投資人憑供擔保，而以此方式誘使多數不特定人投入資金，並給付與本金顯不相當之紅利、利息或其他報酬。秦庠鈺、徐仁鎮施用前述吸金詐術，秦庠鈺、徐仁鎮施用前述吸金詐術，由徐仁鎮於100年2月至7月間，向張逸柔（原名張梅清）推廣前述「金圓互助會」、「50萬元為1單位之借款專案」，使張逸柔陷於錯誤，自100年2月起參加上開「金圓互助會」方案2會，每月交付徐仁鎮1萬5,000元共計7個月；另參加上開「50萬元為1單位之借款專案」方案2單位，於100年6月14日，在新竹市○○○街85度C咖啡店，交付100萬元與徐仁鎮；以其配偶吳慶德名義參加上開「50萬元為1單位之借款專案」方案2單位，於100年7月21

01 日，在上址85度C咖啡店，交付100萬元與徐仁鎮；以其母親
02 張林新娣名義參加上開「50萬元為1單位之借款專案」方案1
03 單位，於100年7月29日，在上址85度C咖啡店，交付50萬元
04 與徐仁鎮，秦庠鈺、徐仁鎮共同詐得前述金額。嗣經臺灣臺
05 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接獲檢舉後，指揮法務部調查局新竹市
06 調查站於100年8月10日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核發之搜索票，
07 前往鼎立集團所屬之鼎立國際開發公司等10餘處搜索，始循
08 線查悉上情，張逸柔始悉受騙。因認被告與秦庠鈺等人共同
09 涉犯銀行法第29條、第29條之1之規定，應依同法第125條第
10 1項規定處罰、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等罪嫌等語。

11 二、按被告死亡者，應諭知公訴不受理之判決，並得不經言詞辯
12 論為之，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5款、第307條定有明文；且
13 依刑事訴訟法第364條規定，於第二審之審判準用之。

14 三、查徐仁鎮涉犯上揭公訴意旨所指相關等罪嫌之案件，業經原
15 判決諭知無罪，嗣檢察官提起上訴，然徐仁鎮已於113年12
16 月18日死亡，此有相關函文、徐仁鎮之死亡證明書等在卷可
17 查(見本院他調卷第131、139至141頁)。原判決未及審酌於
18 此，稍屬欠洽，但已無可維持，依上開說明，應由本院將原
19 判決撤銷，改諭知公訴不受理，並不經言詞辯論為之。

20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364條、第303
21 條第5款、第307條，判決如主文。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0 日

23 刑事第二十六庭審判長法官 邱忠義

24 法官 葉韋廷

25 法官 蔡羽玄

2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
28 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
29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30 書記官 陳語嫣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0 日